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213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发行的“20 筑城 01”、“21 筑城 01”、“21 筑城 02”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对公司发行的“23 筑城 01”进行了初始信用评级。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筑城 01”、“21 筑城 01”、“21 筑城 02”和“23 筑城 01”信用等级均为 AAA，评级结果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向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省资本公司”）新增借款 20.00 亿元（债权到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同时公司将持有的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74%股权质押予贵州省资本公司，截至 2022 年末，被质押股权金额为 232.87 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质押协议已签署完毕，质押物已完成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893.05 亿元，上述质押物账面价值占 2022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6.08%。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抵质押，涉及资产价值余额未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50%以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质押事项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0 筑城 01”、“21 筑城 01”、“21 筑城 02”和“23 筑城 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